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丁文华，自2024年5月31日起担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芒果超媒”）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丁文华，男，195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播电视技术专家。曾任中央电视台总工程师，现任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起任芒果超媒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内，出席4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形，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参加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勤勉履行相关职能。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本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整体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与总结，并与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在2024年度报告预审阶段，本人与审计机构就公司审计工作安排与重点工作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关注审计意见与审计建议。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履职，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一线经营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

6、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认真查阅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有2项，即《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整体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涉及相关审议事项。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涉及相关审议事项。

5、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涉及相关审议事项。

总体而言，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人：丁文华

2025年4月26日